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变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事前已经进行了审查认可，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不设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考虑，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张国杰先生的个人简历、

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公开谴责等。公司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为子公司变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将授信额度由原来人民币 4500.00 万元整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苏敬樵、公司股东郑智雄及其配偶张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是子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公司股东为子公司变更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是必要的。

公司股东提供担保过程中，不向公司和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7-038

独立董事

程立军

梁彤雯

2017年12月18日